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2024年乌恰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乌恰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谢宝华

